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司土耳其物業發展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補充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之自願性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第二份附函(統稱為「該等公佈及通函」)。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ttoman Evershine İnşaat Proj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作為買方)(「買方」、Osman Boyracı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及Boyracı Yapı İnşaat ve Taahhüt Gayrimenkul Yatırım Anonim Şirketi(作為營運公司)(「營運公司」)，就買賣相當於營運公司額外30%股權之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附函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延期函件所補充及修訂)(統稱為「該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及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及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應於目標公司獲得物業6及7之頒授面積之法定業權後有關物業6及7之頒授面積之估值報告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或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遞延代價日期」)以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B之方式向賣方支付遞延代價。倘目標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獲得物業6及7之頒授面積之法定業權且遞延代價日期未獲延後，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遞延代價及毋須發行及交付承兌票據B予賣方。

鑒於營運公司現時之施工進度，很可能無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及時完成該兩棟樓宇之施工及轉讓業權契據。買方正在考慮所有可用選項，包括但不限於延後遞延代價日期及延遲發行承兌票據B。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及林高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